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4日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30,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- 2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- 3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- 4、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；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

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等，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